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3GG00773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3-11-22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广建五羊智造钢构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广建五羊智造钢构（清远）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和建筑机械新建项目(一期)-1#生产厂房、1#办公楼、设备电房、1#成品门卫室、2#成品门卫室

建设位置

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3-12 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67735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25838.44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7912.13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4 层，地下 1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1#生产厂房	22502.09	22502.09	1	0
1#办公楼	564.48	3118.75	4	1
设备电房	201.6	201.6	1	0
1#成品门卫室	8	8	1	0
2#成品门卫室	8	8	1	0
合计	23284.17	25838.44		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

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遵守事项

2.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本证后一年内开工，逾期不开工的，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